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黃章銘  
電話：06-2991111#6797  
傳真：06-6328722  
電子信箱：batt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114337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433729A00\_ATTCH1.PDF、1433729A00\_ATTCH2.pdf、  
143372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「輔導111/112年期紅豆不使用落葉劑獎勵措施作業程序」，請貴所（會）惠予協助轉知轄下農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日農授糧字第1111065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程序修訂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第三點：申請時間「即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」。
  - (二)第七點：獎勵限制條件已領取農委會111/112年期施用氣酸納補助、施用壬酸補助或接受代噴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勵金。「倘經檢驗含有落葉劑殘留，不核給獎勵金」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函文及旨揭作業程序與作業流程圖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